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9-L41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9年11月16日上午9：30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、代表股份196,621,465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.71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1、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.33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1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关联股东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②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**2、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.01%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。**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621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关联股东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② 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胡冰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张绪生

4、结论性意见：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